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与竞得单位签订用地《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授权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1月19日